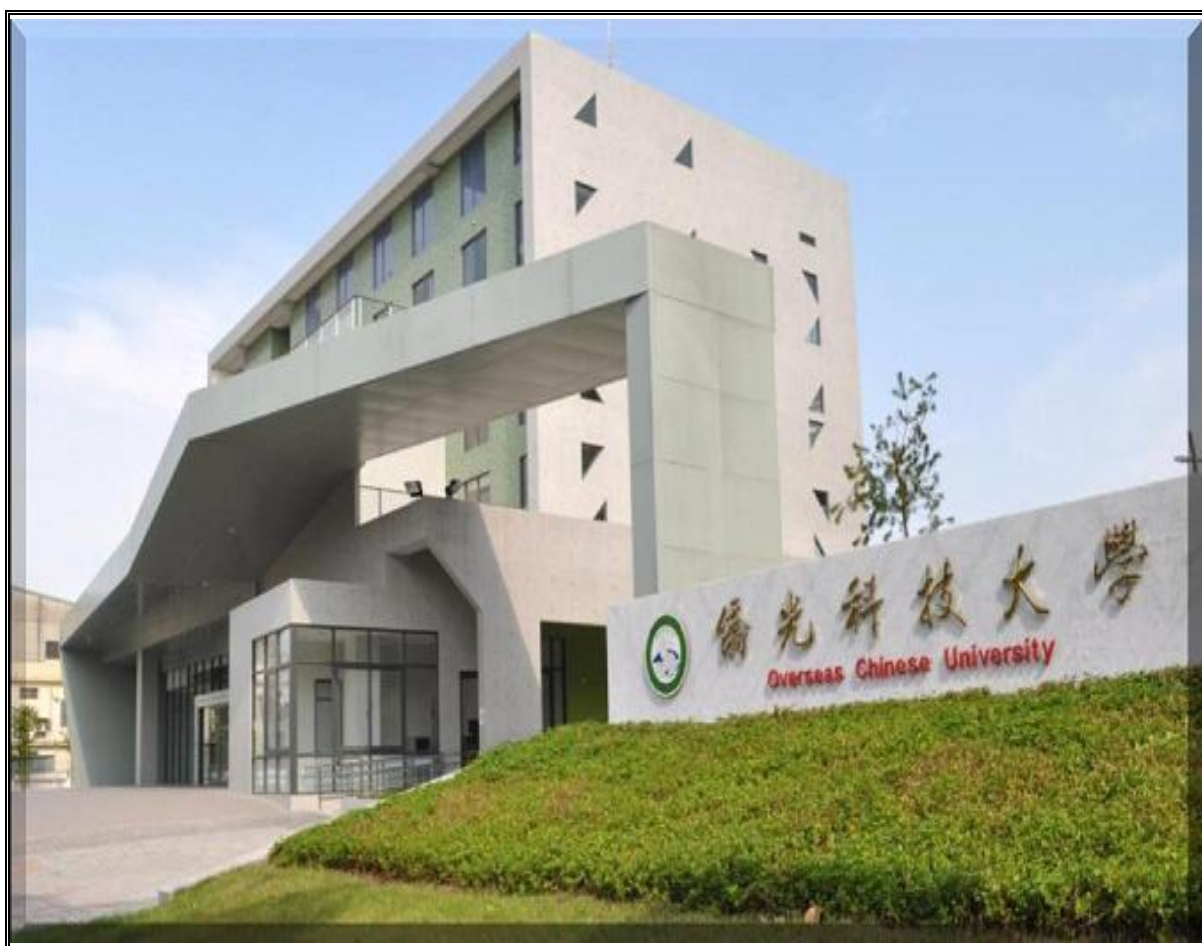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點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主席致詞

目前學校的政策著重於學生留升率（在學率），希望把學生照顧好，請各位主管在決策運作的過程，需配合學校的政策。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一、108.01.16 舉辦「108 年度進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新表單使用說明會」。
- 二、108.2.27 完成 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第一次管考填報作業
- 三、108.03.26 出席 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會，校內申請截止日至 108.04.30。
- 四、108.04.18 前完成教育部「技專校院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盤點表」及「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協助媒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需求調查表」調查作業。
- 五、全校教師完成「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之歷年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104(104/8-105/7)	105(105/8-106/7)	106(106/8-107/7)	107(107/8-108/4)
教師研習 研究完成 人數	3	7	19	29+8(37)

- 六、107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狀況與請參閱附件一(P.5)。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共 8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研習形式	研習/研究名稱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備註
1.	觀餐學院	旅展系	王衛平	產學合作案 機構：陶朱行 編號：ocu-ca-106-022	葡萄酒侍酒師認知 培訓	106.12.01-107.01.31 (2 個月)	150,000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研習形式	研習/研究名稱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備註	
2.	商管學院	企管系	莊淑婷	產學合作計畫案 機構：長春金安大飯店有限公司 編號：ocu-ea-104-024	長春金安大飯店企業診斷與實務培訓計畫	105.01.01-105.12.31 (12個月)	171,375		
3.			侯國隆	產學合作計畫案 機構：冠允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編號：ocu-ea-106-084	空調工程承裝業綠色科技價值要素關鍵指標研究	107.05.01.-107.10.31 (6個月)	120,000		
4.			王以莊	實地服務或研究(暑、寒假) 機構：新合晟建設有限公司	大型工程計畫之專案管理	108.06.22-108.09.16 109.01.19-109.02.17 109.06.22-109.09.16 (6個月)	-		
5.			行流系	陳智鳳	產學合作計畫案 機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編號：OCU-RD-106-013	107年調整大宗穀物行情預測模組之研究計畫	106.01.01-106.12.31 (12個月)	200,000	
6.		曾祥琳		產學合作計畫案 機構：千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ocu-ea-106-024	旅行社之經營策略-以千豐通運公司為例	106.12.15.-107.12.14 (12個月)	500,000		
7.		國貿系		劉淑琴	產學合作計畫案 機構：昇達機電有限公司 編號：ocu-ea-107-012	經營績效提升計畫	107.12.01-108.12.31 (13個月)	200,000	
8.		投資學院	多遊系	曾芷琳	產學合作計畫案 機構：翔真設計工作室 編號：ocu-ea-106-068	企業識別設計規劃	107.04.25-108.02.28 (10個月6日)	2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 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教師進行國內產業深耕服務」補助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教師進行國內產業深耕服務補助本校教師人數上限 5 人。
- 二、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教師進行國內產業深耕服務補助申請共 3 案：

序號	系別	姓名	機構名稱	研習形式	研習或研究期間	服務貢獻
1	通識中心	胡學昭	齊志股份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 (學期中)	108.08.01-109.01.31 (6個月)	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返校後開設相關英文課程。
2	應英系	張婉珍	齊志股份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 (學期中)	108.08.01-109.01.31 (6個月)	1.開發學生實習機會，請研習機構提供本校實習名額至少 10 名。 2.增進教師研究能量，完成一篇相關研究。
3	旅展系	林政憲	善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 (學期中)	108.08.01-109.01.31 (6個月)	1.完成會展相關課程之內容實務教材製作。 2.精進未來會展相關課程教學之實用性。

決議：緩議，退回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海外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教師進行海外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共 2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研習形式	研習/研究名稱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備註
1.	觀餐學院	觀光系	王喆	實地服務或研究(暑、寒假) 機構：フィール(feel)飯店	日式溫泉飯店之經營	108.07.01~108.09.08 109.07.01~109.09.13 110.07.01~110.09.11 (6 個月 30 日)	---	
2.	商管學院	行流系	陳冠宏	實地服務或研究(暑、寒假) 機構：Frontier Technologies	-提升物流運作效率/改善成本 -安全庫存量管理 -生產管理與需求規劃	108.07.10-108.08.15 (1 個月 5 日)	---	

決議：

一、序號 1 照案通過，唯研習機構與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之實習機構相同，於執行學海築夢計畫之實習訪視期間(2 週)不得與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重複。

二、序號 2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提案共 8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研習形式	計畫名稱	研習或研究期間	計畫 金額	備註
1.	觀餐學院	旅展系	陳瑛珣	產學合作案 編號：ocu-ea-106-041	臺中市西屯區張廖家廟的歷史記憶	107.04.01-108.03.31 (12 個月)	200,000	
2.	商管學院	企管系	蕭美瑤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6-028	企業聘用移工滿意度之研究	107.01.10-107.12.31 (11 個月 22 日)	120,000	
3.		行流系	賴麗香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6-026	員工情緒管理之研究	107.01.02-107.12.31 (12 個月)	120,000	
4.		行流系	陳智鳳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RD-106-013	107 年調整大宗穀物行情預測模組之研究計畫	106.01.01-106.12.31 (12 個月)	200,000	
5.		通識中心	顧意如	產學合作計畫案 ocu-ea-106-039	僑光科技大學日大一英文教材之意見調查	107.03.01-108.02.28 (12 個月)	200,000	
6.		通識中心	吳賢俊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6-047	臺中市客家宗祠區聯調查研究	107.04.01-108.03.31 (12 個月)	200,000	
7.	設資學院	工設系	王聰榮	產學合作案 編號：ocu-ea-105-031	智慧製版機器服務系統開發規劃與測試計畫	106.05.01-106.11.30 (7 個月)	180,000	
8.			謝明軒	產學合作案 編號：ea-csd-105-003 編號：ocu-pc-104-001	1.自行車豎管工藝造型之輕量化設計 2. LED 產品於交通標誌、商用招牌與 DIY 領域之應用規劃	106.06.16-106.11.15 (5 個月) 105.05.01-105.10.30 (6 個月)	200,000 72,00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07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狀況

系所 名稱	任教專業 科目或技 術科目專 任教師數 ¹ (A)	「已完成」 半年以上產業 研習或研究之 專任教師數 ²	未完成教師數(B)		「尚未啟動」 教師數比率
			「進行中」 產業研習或研究 之專任教師數 ³	「尚未啟動」 產業研習或研 究之專任教師 數 ⁴	
旅館與會展管理 系	12	0	1	11	91.67%
生活創意設計系	14	2	1	11	78.57%
財經法律系	12	2	1	9	75%
餐飲管理系	16	4	0	12	75%
資訊科技系	19	4	2	13	68.42%
應用英語系	11	4	0	7	63.64%
多媒體與遊戲設 計系	13	5	0	8	61.54%
觀光與休閒事業 管理系	17	5	2	10	58.82%
電腦輔助工業設 計系	11	2	3	6	54.55%
行銷與流通管理 系	19	8	1	10	52.63%
國際貿易系	14	3	4	7	50%
企業管理系	15	3	5	7	46.67%
通識教育中心	11	2	4	5	45.45%
財務金融系	15	6	6	3	20%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包括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與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兩種類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一)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二)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每次以半年為原則，上學期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下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於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惟成果報告書需先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再送請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 (2) 服務貢獻：教師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且須於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因故服務期間契約終止時，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3. 申請方式：
 - (1) 學校薦送：配合系院發展需要，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2) 教師自行申請：教師自行尋得合作機構後，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合作之民營機構，其實收資本額需達一千萬元。
4. 經費來源：為支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所產生經費有二種申請方式：
 - (1) 學校薦送：為分擔其教學工作所聘兼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為原則。
 - (2) 教師自行申請：需與合作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每學期應至少簽訂新台幣三十萬元企業回饋金。
 - (3) 企業回饋金不適用本校「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與本校「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相關獎勵、補助規定。
5. 人數限制：同一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二)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或開學期間不影響授課之時間參加研習為原則。

(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四)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或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能超過兩年。
-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